证券代码: 833946

证券简称: 杰隆生物

主办券商: 华西证券

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 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24日
 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 88 号会议室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 - 4、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成国祥先生
 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d.com.cn)上公告了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 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"《通知》")。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 13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7,767,98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84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 - 1、议案内容

《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股东回避情况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 - 1、议案内容

结合2016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,董事会制定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股东回避情况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结合2016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,监事会制定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股东回避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7,767,98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股东回避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7,767,98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股东回避情况。

- (六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 - 1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4,092,98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1%;反对股数 3,67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4.19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股东回避情况。

-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
 - 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决定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 计机构。并根据其工作量,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7,767,98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股东回避情况。

- 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 - 1、议案内容

- 1、公司与上海杰隆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杰隆生工")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,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蔡伦路 88号的房屋。租赁杰隆生工办公楼 1,620平方米,租赁期限自 2013年7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,租金为2.4元/平方米/天,包含水、电费及物业管理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。
- 2、公司与关联方担保,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://www.neeq.com.cn,《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。

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交易;公司充分利用关 联方的优势和资源为公司经营提供服务,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公 司运营成本。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,公 平、合理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该交易对本 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,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 依赖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156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关联股东"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"回避表决。

- 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 - 1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4,092,98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1%;反对股数 3,675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4.19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:

不涉及股东回避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汉卓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朱增凯、贾建东

结论性意见:

基于以上事实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汉卓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6日